关于对市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222号提案的协办意见

市编委办：

 沈莹委员提出的“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建议”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目前我局许可项目中涉及“先照后证”的只有烟花爆竹许可项目，在加强对烟花爆竹的事中事后监管中我局继续坚持“以打非促许可，以许可促规范”的思路，重点做了三方面工作：

**（一）全力抓好宣传发动工作**。**在业主层面**，2017年下半年，我们先后对全市148名零售店业主、150名管理人员进行了复训，对拟申报单位的8名业主、16名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复训及培训期间，我们组织业主和管理人员系统学习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典型事故案例，详细讲解了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经营注意事项、应急救援处置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办法等方面的内容。**在政府层面**，11月23日，印发了《慈溪市烟花爆竹专项整治方案 (2017-2018年度)》，对跨年度整治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12月29日，召开安监、公安、市场监管、城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络员会议，统一了思想认识和目标任务，并重点学习了《关于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在社会层面**，不仅在慈溪日报、政务网站及微博微信平台刊发通讯报道及信息，在慈溪电台循环播放公益广告，而且还在城区主要公交车站候车亭投放烟花爆竹宣传广告。各地安监所（分局）悬挂横幅200余条，分发宣传小册子5000余份。通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为专项治理工作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全力推进许可规范调整工作。**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及省、宁波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行政审批最多跑一次改革，与市场监管局（工商）实行“一件事情”联合办理机制，于2017年10月10日下发了《关于做好烟花爆竹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对烟花爆竹零售店布设条件、申报程序做了详细的说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下发后，立即向各镇（街道）安监所进行了转发，并部署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生产检查，重点取缔属于“两关闭”（关闭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点，关闭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的零售点）范畴的烟花爆竹零售点。11月底国家安监总局和公安部联合下发《关于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后，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宁波市安监局有关烟花爆竹新政策、新标准的通知精神，结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继续把“两关闭、三严禁”管控处置工作作为重点工作。同时要求各地在现场安全条件审查和许可变更时，要严格按照专项治理工作提出的要求，从严把关。并对符合条件零售经营单位，按《慈溪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安全经营规范化实施方案和评定办法》的四规范要求，全面推行专店、专人销售和实名登记销售方式，并实行经营行为合法化、安全管理台帐化、经销方式规范化为主要内容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规范化工作，对全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的店面标式作了统一，进一步对零售店面进行规范。

**（三）全力开展烟花爆竹领域打非工作。一是明确工作职责。**成立了由分管市长牵头的市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全市整治工作综合协调任务。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研究落实本辖区内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的思路及工作措施，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整治的宣传发动、检查规范、举报查处等，重点组织好春节元宵期间烟花爆竹经营市场管控和非法违法行为处置工作。**二是开展日常巡查行动**。元旦后，市烟花爆竹整治办抽调了安监、公安、市场监管、城管、交通运输等部门16名同志在市安监局进行集中办公。整治办的同志每周至少安排3个工作日，对各地烟花爆竹行业重点地段进行日常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立即处置，现场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由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进行处置。并对收缴的烟花爆竹第一时间搬运到我局租用的烟花爆竹仓库内，处置干净利落，效果较好。**三是实施举报奖励制度**。我们规定凡市民举报烟花爆竹非法运输、经营、储存的，一经查实，每箱奖励10元，最高奖励限额5万元。通过广泛宣传，公布举报电话，动员广大市民积极举报，今年以来，已累计发放举报奖励 万元。同时，各地结合大检查工作，发挥基层网格作用，对闲置厂房、出租私房等是否存在非法储存情况进行巡查排摸，对获取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报整治办进行查处。有些安监所（分局）除了收集举报线索外，还组织力量对烟花爆竹重点经营户进行一对一蹲守，第一时间获取违法违规线索。

 据统计：自2017年初以来，全市共查处烟花爆竹非法运输、经营、储存案件56起，立案56起，查没非法烟花爆竹4000余箱，没收违法所得和行政处罚近89.6万元（其中7起案子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对7名涉案人员进行了行政拘留），有效打击了烟花爆竹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了全市烟花爆竹市场经营秩序。

请转达我局对沈莹委员关心我局工作的谢意。

慈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25日